

**法規名稱：**有線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88 年 09 月 15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標準所稱有線廣播電視廣告，係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、聲音，內容為推廣商品、觀念、服務或形象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- 1 有線廣播電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 - 一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  - 二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。
  - 三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- 2 前項各款例示如附表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、鎖碼播送特定廣告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播送廣告時應以字幕、圖卡、旁白、音樂或其他方式與節目明顯區分。

### **第 6 條**

製播有線廣播電視廣告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